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06號

原告 吳慶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念慈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
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0,000
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9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
判費5,95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法 官 王 獻 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書記官 李 雅 涵